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張瓊文、盧憶昀、戴亘佑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5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52
壹、犯罪人數	152
貳、犯罪種類	15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6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7
壹、犯罪人數	158
貳、犯罪種類	159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0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62
壹、犯罪人數	162
貳、犯罪種類	16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4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69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169
貳、有罪確定種類	169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	171
壹、前言：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的社福難題	171
貳、從「家人」到「家庭照顧者」	173
參、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	174
肆、我國與英國評估制度的比較	178

伍、結論：借鏡國外協力機制以防止照顧者殺人犯罪 180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5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61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65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67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70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從警察機關受理、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之兩階段統計資料中，汲取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之四類特性分析。其中，女性犯罪以性別為基準，對比具女性、男性特性的數種主要犯罪態樣，及女性處遇情形；高齡犯罪自本（113）年改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檢視具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及高齡處遇情形；毒品犯罪則以製販運輸、施用、持有等手法，與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綜合檢視不同手法、級別組合下的人數趨勢，與毒品之緩起訴執行、再犯，及戒治所、監獄、保護管束處遇情形；非本國籍犯罪自本年擴大觀察至近 10 年，分別從國籍、犯罪類別分布，瞭解犯罪者主要國籍與犯罪類別。

惟高齡議題，近年不僅有犯罪者，更有作為被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殺人問題，尤其從本學院 112 年「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研究成果，發現照顧者以女性面臨更多重壓力，但自男性爆發犯罪風險的現象。故而，如何以性別觀點理解照護者殺人狀況，進而指引精進方向，便存在探究的重要性。本篇據此以「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作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藉由對聚焦於女性訪談的英國實證研究剖析，比較英國與我國在照護者議題間異同，及呈現我國得用作照護者殺人犯罪預防的觀點。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本章女性犯罪統計資料，包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自 103 年 46,902 人、400.45 人/10 萬人漸增至 112 年 66,805 人、565.36 人/10 萬人，比率更自 103 年 17.93%（46,902/261,603）、104 年 17.60 %（47,392/269,296）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66,805/296,458）。同時期，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呈先減後增，惟比率也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升至 112 年 15.92%（27,549/173,012）（表 4-1-1）。

貳、犯罪種類

一、女性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先以 105 年為交界，從不能安全駕駛罪轉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以 110 年為交界，轉至竊盜罪，不過次多者在 110 年、111 年為詐欺罪，112 年為洗錢防制法，且該罪更自 103 年 5 人、106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2,543 人、112 年 4,416 人。112 年共計 27,549 人，含竊盜罪 4,419 人（16.04%）、洗錢防制法 4,416 人（16.0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68 人（10.05%）、詐欺罪 2,764 人（10.0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94

人（7.96%）（表 4-1-2）。

二、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不過前述犯罪類別的女性比率，除了洗錢防制法 106 年大幅增修後，女性比率在 108 年達到 37.37% (105/281)，惟降至 112 年 30.69% (4,416/14,391) 外，其餘類別女性比率皆未達 3 成 (112 年詐欺罪 17.15% (2,764/16,119)、竊盜罪 17.02% (4,419/25,97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94% (4,416/14,391))，不能安全駕駛罪更皆未達 1 成 (112 年為 8.21% (2,768/33,730))，亦即，前揭類別或可謂女性犯罪者的主要犯罪類別，但仍不宜理解成，是類犯罪因女性比率偏高，得判斷具有女性犯罪特性之狀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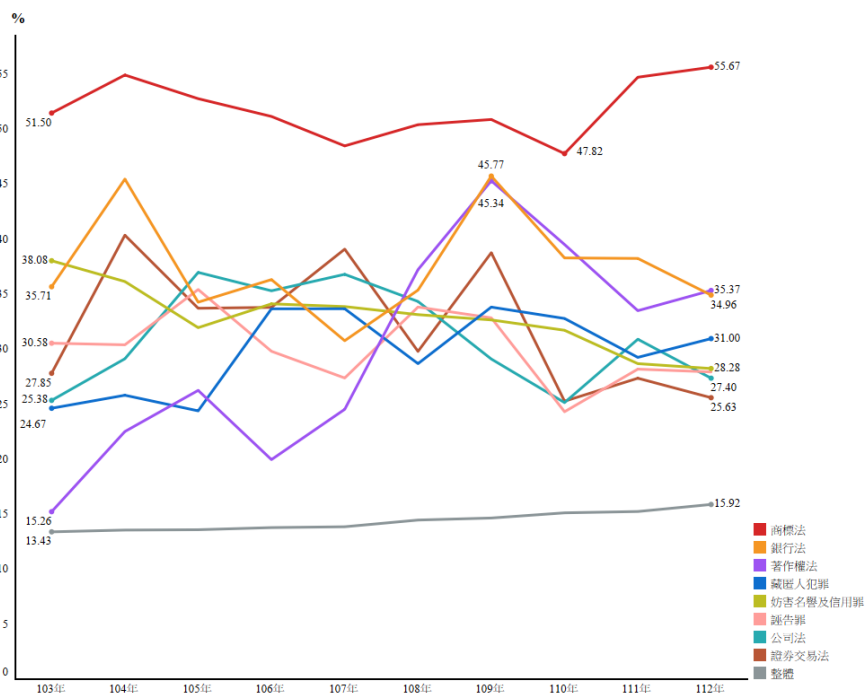
事實上，犯罪類別女性比率，近 10 年最高者皆為**商標法**，其自 103 年 51.50% (497/965)、104 年 54.96% (482/877) 漸降至 110 年 47.82% (394/824) 後，逐年升至 112 年 55.67% (373/670)。其餘女性比率偏高者尚有：(1)**著作權法**，自 103 年 15.26% (49/321) 漸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漸降至 112 年 35.37% (52/147)；(2)**銀行法**，自 103 年 35.71% (80/224) 漸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4.96% (158/452)；(3)**藏匿人犯罪**，自 103 年 24.67% (37/150) 漸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漸降至 112 年 31.00% (62/200)；(4)**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3 年 38.08% (436/1,145) 漸降至 112 年 28.28% (608/2,150)；(5)**誣告罪**，自 103 年 30.58% (100/327)、105 年 35.46% (100/282) 漸降

1 就洗錢防制法中女性比率增至 3 成以上趨勢，考量洗錢犯罪案件方式/手法，近年多涉及電信網路詐欺，亦宜關注女性涉犯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增長，且傾向被認為洗錢犯罪之狀態。相關統計分析如：法務統計摘要 (112 年 6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9

至 112 年 27.97%(73/261)；(6)公司法，自 103 年 25.38%(33/130)逐年升至 105 年 37.02%(67/181)後，漸降至 112 年 27.40%(77/281)；(7)證券交易法，自 103 年 27.85%(44/158)升至 104 年 40.40%(101/250)、107 年 39.13%(72/184)後，漸降至 112 年 25.63%(51/199)（表 4-1-2、圖 4-1-1）²。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三、男性人數偏多、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相較女性，有罪確定男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除

2 此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女性群體的情況。觀察範圍含：(1)單一犯罪類別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100 人；(2)女性比率近 10 年超過半數達 30.00%以上。

傷害罪外，皆和女性相同，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且其中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表 2-2-3）。

不過犯罪類別之男性比率偏高，近 10 年皆達 9 成 5 以上者，則有：(1)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比率皆達 100.00%，人數自 224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47 人後，逐年減至 111 年 134 人、112 年 188 人；(2)妨害性自主罪，最低為 104 年 98.81% (1,749/1,770)，112 年為 99.09% (1,528/1,542)；(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低為 111 年 98.51% (1,252/1,271)，112 年為 99.03% (1,219 /1,231) (表 2-2-3、表 4-1-2) 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緩起訴處分自 103 年 18.91% (9,647/51,027) 漸升至 112 年 22.04% (7,510/34,069)；新入看守所自 107 年 10.19% (881/8,649) 漸降至 112 年 8.40% (7731/8,701) (表 4-1-3)。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間，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對比人數 109 年 3,681 人逐年遽增至 111 年 13,499 人、112 年 9,042 人，女性比率反自 103 年 15.61% (933/5,978) 漸減至 110 年 12.40% (1,558/12,562)、112 年 13.91% (1,258/9,042)；新入戒治所受強制戒治，則自 104 年 14.06% (90/640)、106 年 15.32% (95/620) 漸

3 同前註 2。

降至 110 年 11.05% (244/2,208)，再逐年漸升至 112 年 13.99% (153/1,094)；新入監則自 103 年 8.48% (2,920/34,442) 逐年升至 110 年 10.07% (2,539/25,221)、112 年 10.76% (3,417/31,763) (表 4-1-3)。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女性比率也自 103 年 12.64% (2,224/17,590) 漸升至 112 年 17.67% (2,755/15,590) (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高齡定義，原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惟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含警政署、衛生

福利部，皆以 65 歲定義高齡，本章自本（113）年起，調整高齡定義為 65 歲⁴。

本章高齡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在新的「高齡」定義，近 10 年，老年人口與各犯罪處理階段之「高齡」比率多呈上升趨勢，惟對比老年人口自 103 年 11.76%(2,751,547/23,403,635)逐年升至 112 年 17.96%(4,191,389/23,342,541)，高齡犯罪皆未達 1 成（表 4-2-4、圖 4-2-1）。

壹、犯罪人數

高齡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犯罪人口率皆自 103 年 10,745 人、4.11%、390.51/10 萬人，漸升至 112 年 21,309 人、7.19%、508.40/10 萬人（表 4-2-1）。

同時期，有罪確定之「高齡」人數、比率，普通刑法自 103 年 5,036 人、3.54%漸升至 112 年 8,451 人、6.65%；特別刑法則皆低於普通刑法，且人數自 103 年 456 人漸增至 108 年 1,024 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2 年 1,156 人，比率自 103 年 1.00%緩升至 112 年 2.52%。整體而觀，有罪確定「高齡」比率自 103 年 2.92%(5,492/188,206)逐年升至 111 年 5.56%(8,715/156,823)、112 年 5.55%(9,607/173,012)（表 4-2-1、圖 4-2-1）。

4 惟國外就「高齡」犯罪者之定義不盡相同，可參閱：蔡宜家等，「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362-363。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568/post>

貳、犯罪種類

一、高齡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高齡者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賭博罪轉至竊盜罪，傷害罪則自 103 年 395 人漸增至 112 年 1,255 人，也在 108 年、110 年至 112 年居於第三位。112 年共計 9,607 人，含公共危險罪 2,591 人(26.97%)、竊盜罪 1,970 人(20.51%)、傷害罪 1,255 人(13.06%)、賭博罪 792 人(8.24%)(表 4-2-2、表 4-2-3)。

二、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然而前述犯罪類別之高齡比率，除了賭博罪自 103 年 13.24% (1,170/8,834) 漸升至 112 年 18.26% (792/4,338) 外，其餘類別皆未達 1 成(112 年公共危險罪 7.11% (2,591/36,448)、竊盜罪 7.59% (1,970/25,971)、傷害罪 8.03% (1,255/15,630))。與前章分析方向相同，高齡人數偏多者雖集中在是類犯罪，但其等高齡比率不高，不宜認定為存有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近 10 年部分犯罪類別，高齡比率呈漸升至 2 成或以上趨勢，含：(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歷年人數增減更迭、有相當差距，但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26.97% (185/686)、108 年為 37.31% (197/528)、112 年為 43.11% (216/501)；(2)水土保持法，自 103 年 18.35% (20/109) 漸升至 112 年 31.46% (28/89)；(3)妨害投票罪，人數趨勢亦大幅增減更迭，惟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19.93%(107/537)、109 年 21.08%(70/332)、112 年 29.06%(77/265)；
(4)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 22.22%(34/153)、108 年 26.10%(77/295)
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2 年 22.08% (17/77)；(5)建築
法，自 103 年 13.61 % (20/147) 漸降至 106 年 11.39% (9/79) 後，
漸升至 111 年 24.14% (21/87)、112 年 20.51 % (16/78) 次之（表
4-2-2、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高齡比率，緩起訴處分從 103 年
5.08 % (2,594/51,027) 逐年升至 108 年 7.51% (3,178/42,324)、111
年 9.06 % (3,244 / 35,790)、112 年 8.81% (3,003/ 34,069)。新入看
守所則從 103 年 1.72% (145/8,444) 微升至 107 年 2.50% (216/
8,649)、111 年 2.82% (194 /6,876)、112 年 1.84% (160 / 8,701) (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高
齡比率也與前述看守所高齡比率相近，且兩者高齡人數在 103 年至
109 年皆僅有個位數或數十人，其後，觀察勒戒達 110 年 142 人，
再減至 112 年 101 人、強制戒治也從 110 年 23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9 人。新入監高齡比率則自 103 年 1.65 % (567 / 34,442) 逐年升至
111 年 4.74 % (1,432 / 30,196)、112 年 4.54% (1,443 /31,763)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高齡案件比率也自 103 年 2.86 % (503/17,590) 漸升至 112 年 6.27% (977/ 15,590)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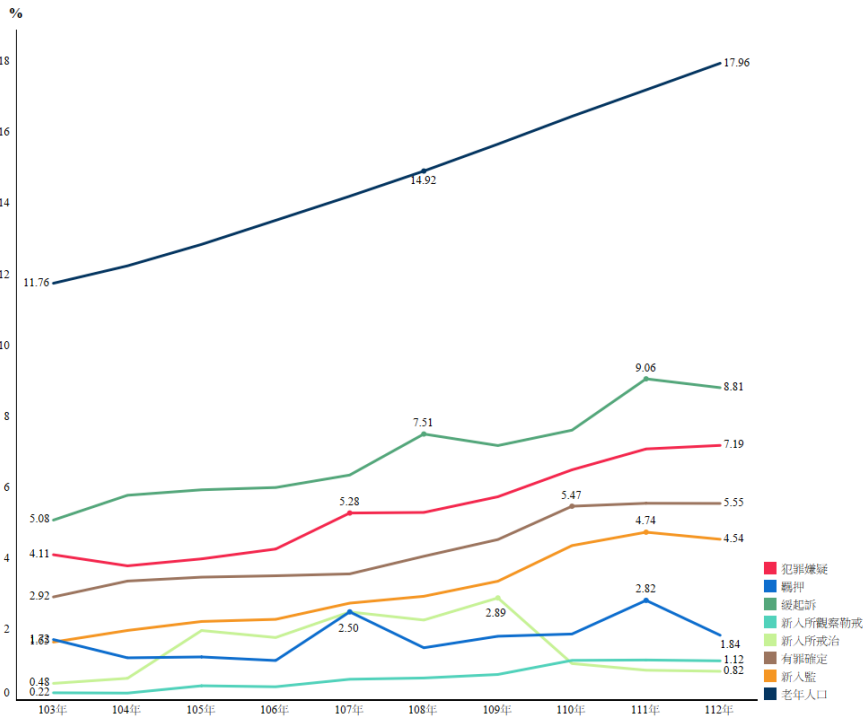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本章毒品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毒品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至 112 年 38,292 人；不過有罪確定人數，雖也從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2,914 人，但復逐年增至 112 年 18,368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之性別比率尚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嫌疑人共計 38,292 人，含男性 33,065 人(86.35%)、女性 5,227 人(13.65%)；共計 18,368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6,174 人 (88.06%)、女性 2,194 人 (11.94%) (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以下省略「毒品」二字，僅提級別）犯罪類別，主要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近 10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施用第二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第一級轉至製販運輸第二級；再次多者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製販運輸第二級轉至第三級。不過前述各項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同時在製販運輸、持有類別，第三級分別自 106 年、107 年後呈增加趨勢（表 4-3-2）。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7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對比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自 109 年後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6 年 714 人逐年增至 111 年 2,043 人、112 年 1,937 人。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製販運輸第一級 493 人（2.68%）、第二級 2,675 人（14.56%）、第三級 1,937 人（10.55%）、第四級 32 人（0.17%）（表 4-3-2）。

二、施用：近 10 年人數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者皆從 106 年 26,177 人、10,359 人減至 109 年 18,032 人、6,963 人，又驟減至 111 年 4,771 人、678 人，再躍增至 112 年 8,631 人、1,698 人，其中就 109 年後驟減現象，如對比同時期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大幅增長趨勢，得發現施用毒品犯罪對策在近年側重審前轉向處遇的狀況（本章「參」）。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施用第一級 1,698 人（9.24%）、第二級 8,631 人（46.99%）（表 4-3-2）。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9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 107 年後，對比第一級、第二級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7 年 387 人增至 112 年 766 人。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持有第一級 399 人（2.17%）、第二級 1,231 人（6.70%）、第三級 766 人（4.17%）、第四級 9 人（0.05%）（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此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於第一級、第二級，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於第三級、第四級，則是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地檢署執行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第二級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躍增至 106 年 5,407 人、107 年 5,812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4,380 人；第一級自 103 年 579 人漸增至 107 年 1,500 人後，雖逐年減至 110 年 953 人，仍復增至 111 年 1,599 人、112 年 1,322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同時期，**撤銷**是類緩起訴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相較前述，兩級別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其中，第一級自 103 年 454 人、105 年 26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77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334 人，後復逐年增至 112 年 737 人；第二級則自 103 年 935 人漸增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589 人，後復增至 111 年 2,264 人、112 年 1,901 人（表 4-3-3、圖 4-3-1）。

倘若檢視該類緩起訴處分執行後兩年內，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則會發現截至 112 年底，再犯率自 108 年（執行緩起訴處分年份，本段皆同）31.94%（1,991/6,234）逐年降至 110 年 20.65%

(1,338/6,479)。該等年度的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惟也從108年16.76%(1,045/6,234)逐年降至110年7.72%(500/6,479)(表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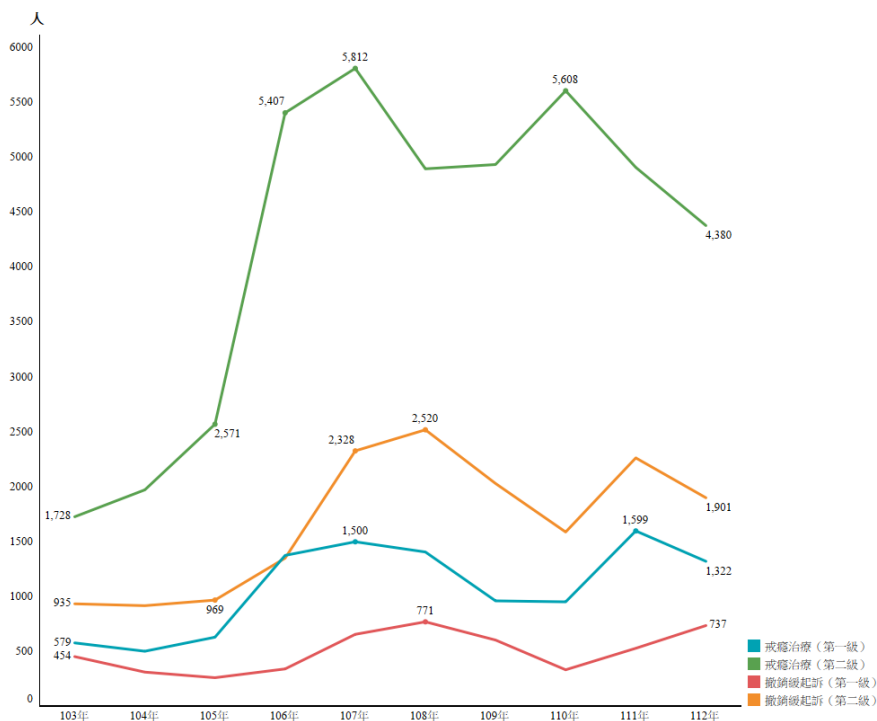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二、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皆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09 年，再大幅增加。其中觀察勒戒，級別皆以第二級遠多於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3 年 5,376 人、602 人，105 年 7,014 人、700 人減至 109 年 3,208 人、473 人後，躍增至 111 年 10,719 人、2,780 人，及 112 年 7,064 人、1,978 人；強制戒治，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3 年 344 人、278 人，105 年 413 人、297 人減至 109 年 195 人、151 人後，躍增至 110 年 1,117 人、1,091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299 人、795 人（表 4-3-5、圖 4-3-2）。

三、新入監服刑

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近 10 年比率從 103 年 28.23%（9,723/34,442）逐年升至 106 年 32.50%（11,796/36,294）後，逐年降至 111 年 14.54%（4,390/30,196）、112 年 16.10%（5,113/31,763）。且毒品犯罪受刑人中的施用者，近 10 年比率也呈下降趨勢，尤其施用第一級自 103 年 34.70%（3,374/9,723）漸降至 111 年 5.42%（238/4,390）、112 年 9.31%（476/5,113）；施用第二級則自 103 年 38.53%（3,746/9,723）逐年升至 107 年 50.30%（5,564/11,062）後，逐年降至 111 年 25.60%（1,124/4,390）、112 年 33.35%（1,705/5,113）（表 4-3-5、圖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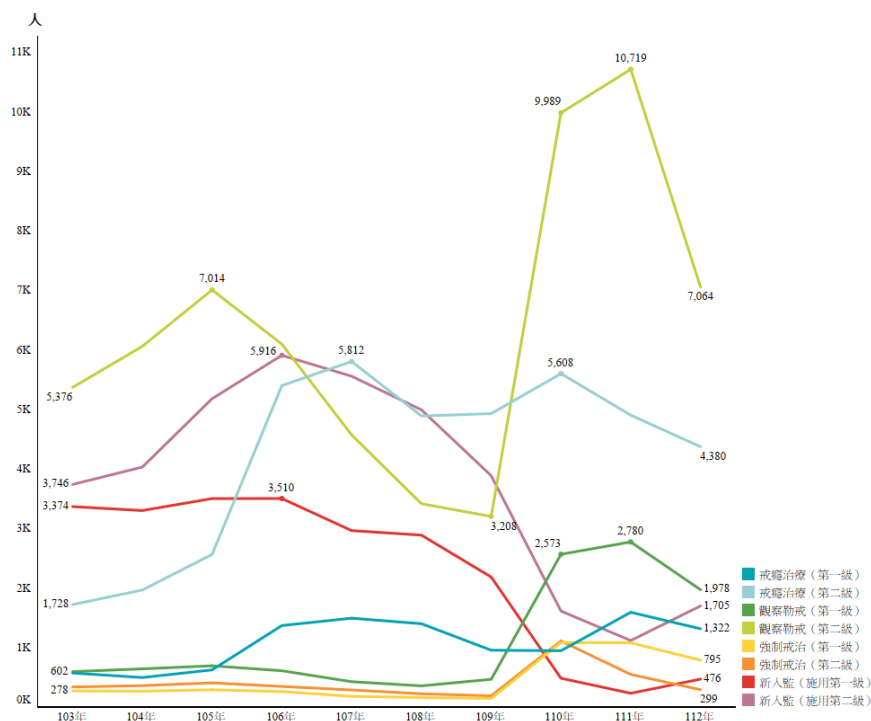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四、新收保護管束

新收保護管束中的毒品案件，近 10 年比率自 103 年 33.20% (5,840/17,590)、104 年 30.73% (5,380/17,509) 逐年升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 後，漸降至 112 年 27.00% (4,210/15,590) (表 4-3-5)。

五、裁處講習或罰鍰

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就罰鍰之執行結果，近 10 年，罰鍰繳納比率自 103 年 24.02 % (5,296/22,047) 漸降至 107 年 10.21% (1,548/15,159) 後，復升至 111 年 16.22% (1,573/9,697)、112 年 11.18 % (1,435/ 12,834)；罰鍰金額比率也自 103 年 22.37 % (103,739,612 /463,734,008) 逐年降至 107 年 9.21%(33,915,322/368,199,008)後，漸升至 111 年 14.58% (33,968,695/232,906,000)、112 年 11.57 % (31,725,028 /274,160,000)。至於應接受講習者，亦自 103 年 21,851 人次、104 年 25,36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9,236 人次，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2,834 人次 (表 4-3-6)。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595 人、104 年 1,483 人漸增至 112 年 3,659 人，而其等國籍分布，最多者皆為越南，且從 103 年 606 人漸增至 112 年 1,923 人；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大陸地區（除 105 年以泰國多於大陸地區）轉至泰國，泰國也自 103 年 236 人、104 年 224 人漸增至 112 年 634 人；再次多者自 109 年後穩定皆為印尼，其從 105 年 121 人漸增至 112 年 395 人。相對的，大陸地區則從 104 年 321 人漸減至 111 年 161 人、112 年 178 人。112 年共計 3,659 人，含越南 1,923 人(52.56%)、泰國 634 人(17.33%)，印尼 395 人(10.80%)、菲律賓 216 人(5.90%)、大陸地區 178 人 (4.86%) (表 4-4-1)。

貳、有罪確定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其中，普通刑法自 103 年 1,317 人、104 年 1,187 人漸增至 112 年 2,986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自 103 年 399 人漸增至 112 年 1,938 人；次多者除 103 年、106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盜罪，惟竊盜罪自 104 年 198 人漸增至 107 年 269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228 人；再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偽造文書印文罪轉至傷害罪，傷害罪也自 103 年 82 人漸增至 112 年 203 人，相對的，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3 年 258 人漸減至 110 年 114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71 人。特別刑法，也自 105

年 240 人漸增至 109 年 526 人、112 年 673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從 103 年 58 人漸增至 112 年 170 人；次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森林法（104 年為漁業法）轉至洗錢防制法，且洗錢防制法自 103 年、108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148 人。112 年普通刑法共計 2,986 人，含公共危險罪 1,938 人（64.90%）、竊盜罪 228 人（7.64%）、傷害罪 203 人（6.80%）、偽造文書印文罪 171 人（5.73%）；特別刑法共計 673 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0 人（25.26%）、洗錢防制法 148 人（21.99%）（表 4-4-2、表 4-4-3、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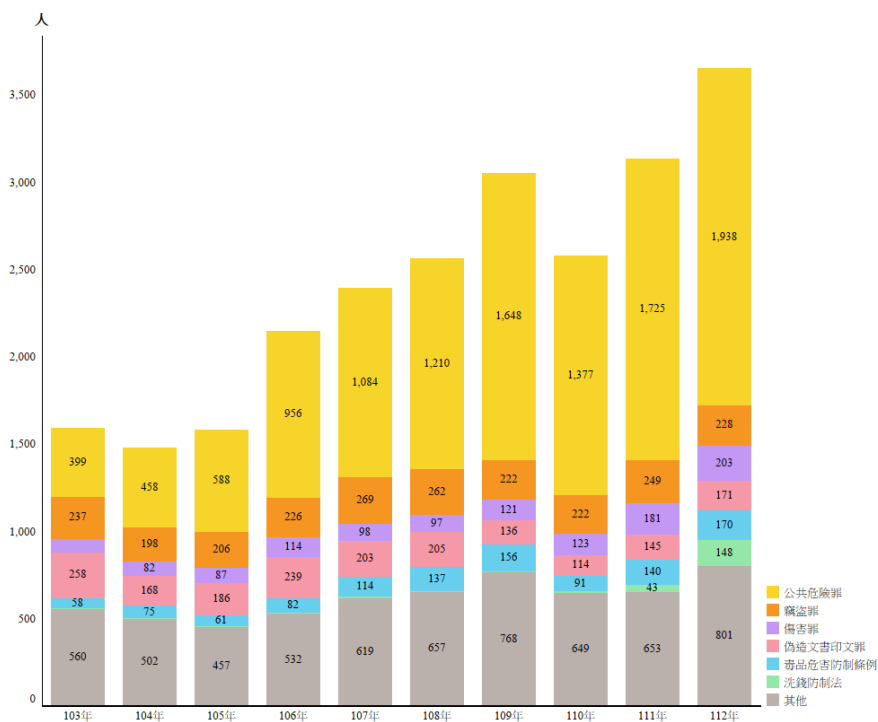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

戴亘佑、張瓊文

本篇所論特定類型犯罪者，常態就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為統計分析，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其他犯罪類別也可能衍生出新興議題，而存在特殊性。本章即從我國殺人犯罪於近年受到關注的照顧者殺人現象，盤整問題樣貌與因應對策。

壹、前言：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的社福難題

故意殺人犯罪在我國警政統計中，主要被歸類成暴力犯罪，近 10 年也藉由案件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至 123 件，顯現此種暴力正在消滅的趨勢，惟近年興起討論的照顧者殺人問題，讓故意殺人犯罪於傳統暴力議題外，再添爭議。

我國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家庭功能式微的大環境下，長期照顧已成為整體社會不得不正視的議題。為避免照顧壓力演變為社會、經濟問題，我國自 96 年起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支援方式以申請補助費用為主，然而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除了經濟壓力以外，更多的是照顧責任本身帶來的身心壓力，如果達到不堪負荷的程度，犯罪的風險也會隨之提升。時至今日，儘管有長照 2.0 的支援，尋求與被照顧者一起「解脫」的長照殺人案件仍時有耳聞，在這幾年新聞事件的報導下，也逐漸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之一⁵。

5 如：米果，長照殺人事件背後的人生悲歌，報導者，2016 年 3 月 1 日，

深入端詳照顧者殺人的法院判決書，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案件中行為人都是主要照顧者，且在沒有其他照顧者或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照顧被害人數年，甚至數十年；部分法官也在判決書中提及，這些長照殺人的案件係因行為人肩負重擔，且成為社會福利漏接的對象，更有賴社會支持⁶。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提高長照資源的可近性以減輕照顧者壓力，也是削弱犯罪動機的一種方法。但對於照顧壓力緊繃，即將「道德斷片」的照顧者而言，未能接觸長照資源的理由或許是經濟條件或被照顧者失能程度不符，也可能源自於家庭照顧者對於「照顧者」的身分認知不足，而影響到對於長照服務的使用意願⁷。

有鑑於此，本章將以國外對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訪談實證研究為基礎，探勘照顧者在社會上的「失語狀態」與身分認知困境，並參考英國在照顧者協力評估上的作法，檢討我國可以如何增進照顧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long-term-care>；鄒尚謙，邊緣人生／照顧殺人長照悲劇頻上演，聯合新聞網，2023 年 9 月 6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23728/7419359>

6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然其犯下殺人重罪之犯之主要原因既來自於家庭長期照顧精神病患之壓力未能排解所致，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足以達矯治之效果並得彰顯公義以為懲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88 號：「然由此個案可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應已成為其家庭沈重的負擔，惟此負擔之緩解，於現在及未來，應有賴健保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著手解決，更有賴國人以健康之心態看待身心障礙之朋友，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在不向命運屈服的同時，能有社會溫暖的支持」；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本院於審理過程中，確實感受到本案發生的特殊情景，以及被告、家人背後無法言喻的痛苦與艱辛，更希望在我國確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後，能承接並及時避免類似本案的悲劇再次發生。」

7 許茵筑，「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2022 年 12 月，<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25/37449/post>

者處境，進而預防長照悲劇。

貳、從「家人」到「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容易受限於「配偶」、「父母子女」這些身分帶來的倫理限制，認為自己「應該要付出且辛苦地照顧」，而難以轉化為「家庭照顧者」，覺察到作為照顧者的難處⁸。相對地，在社會刻板印象中，被照顧者經常被貼上「病人」或「脆弱」的標籤，這樣的標籤帶來的暗示是：受到長期照顧的人無法蓄意使用暴力或傷害他人⁹，而使得照顧關係以外的人，甚至是照顧者本身，嘗試幫被照顧者所實行的肢體或精神暴力卸責，甚至可能因此懷疑自我價值。

Isham 透過訪談在照顧關係中受傷害、辱罵等物理或精神暴力的女性家庭照顧者，分析他們在揭露負面經驗時的難處¹⁰。研究發現，社會對於照顧關係的偏見，使得被照顧者的傷害行為被認定成家庭內的、私領域的個人德行問題，使得照顧者在揭露相關經驗時，有自我審查言論的情形；另一方面，照顧者的語言和概念資源有限，無法清楚、明確地解釋自身所經歷過的創傷。這些現象導致家庭照

8 陳正芬、方秀如，「無法盡責」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的發展與挑戰，老年學研究，1 期，2022 年 1 月，1-42 頁。

9 Dixon, J., Biggs, S., Stevens, M., Manthorpe, J. and Tinker, A., *Defining the "perpetrator": abuse, neglect and dignity in care*, 15 J. ADULT PROT. 5, 5-14(2013).

10 Louise Isham et al., *Female family carers' experiences of violent, abusive or harmful behaviour by the older person for whom they care: a case of epistemic injustice?*, 42 SOCIOLOGICAL HEALTH ILLNESS, 80, 80-94(2020). 該研究奠基在 Fricker「知識的不正義」理論框架下進行分析。所謂知識的不正義分成兩類：其一是「證言的不正義」，即因為對特定人的身分帶有偏見，而貶低其話語可信度；其二是「詮釋的不正義」，即個人的經驗因為社會沒有適當的語言或概念予以描述而處於認知劣勢，從而喪失表達的空間與能力。可參考 Miranda Fricker 著，黃珮玲譯，知識的不正義：偏見和缺乏理解，如何造成不公平，2019 年 1 月。

顧者所遭受的暴力經驗在政治和社會論述中被邊緣化，缺乏適當的概念來詮釋和理解¹¹。

該研究指出，社會應提供安全且具支援性的空間，讓照顧者可以揭露、探討與決定自身處境。照顧者一旦獲得論述自身經驗的能力，特別當這些經驗是負面、非典型且不被主流社會論述所接納時，無法談論受暴經驗而產生的壓力和孤立感即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舒緩。這些論述的機會對於照顧者來說，也有助於改變認知資源的不足，間接使得更多人意識到類似經驗的存在，而成為預防暴力和改善照顧者處境的起點¹²。

參、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

英國自 1995 年（西元年）起，讓有照顧負擔的家庭透過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carer assessment）¹³以獲取政府的長照資源，並課予地方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的義務¹⁴，屬於較早意識到長期照顧議題的國家之一。時至今日，英國政府以 2014 年通過的「照顧法案」（Care Act 2014）來保障照顧關係中雙方的權益¹⁵，並透過協力評估制度增進照顧者的自我認知。

11 *Id.* at 80-94.

12 Louise Isham et al., *supra* note 10, at 80-94.

13 本文將 carer assessment 譯為「照顧者協力評估」，而非直譯為「照顧者評估」，原因是在英國的評估過程中強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雙向溝通協商，目的在於協助照顧者掌握自身所面臨的處境與感受，因此譯作「照顧者協力評估」更能夠凸顯其制度特色與目的。

14 例如 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 與 Carers (Equal Opportunities) Act 2004 等法案。

15 後續的補充性法案如 The Care and Support (Eligibility Criteria) Regulations 2015 等。

一、法案簡介

「照顧法案」以「促進個體福祉」(well-being)作為核心精神，範圍除了保障個體的人性尊嚴、身心健康、免受暴力或遺棄對待、對日常生活事務之控制權等層面之外，在家庭與社會方面，政府也有義務維持每個人工作與受教的權利、提供社會與經濟福利、完善的家庭與人際關係、合適的居住地以及保障個人對社會之貢獻。為了達成以上目的，法案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長照相關服務時，必須尊重每位當事人的自主權，斟酌其表達之意見與感受、給予充分的資訊與完整的決策權，俾使個體福祉能夠獲得最佳保障¹⁶。

該法案第 8 條例示政府可能提供的五種照顧服務，包含在住宿式照顧機構、家庭或社區照顧與支持、輔導及各種形式的社工服務、照顧者所需的物品與設施、照顧資訊與建議等。此外，提供上述服務的方式，不限於地方主管機關親自提供，亦可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且得直接給予照顧者一定金額，供其彈性運用。

不論是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都是「照顧法案」中得聲請評估的適格主體，藉以判斷是否需要政府的長照服務資源介入。不過，同一照顧關係中的雙方評估結果並不會相互影響，既使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需要向被照顧者提供長照資源，照顧者仍可以獨立聲請評估¹⁷。這種政策制定背後的思維，不將照顧者的需求綁在被照顧者

16 *Care Act 2014 §1*, LEGISLATION.GOV.UK (last visited: Jul. 26, 202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section/1>

17 CARERS UK, ASSESSMENTS: YOUR GUIDE TO GETTING HELP AND SUPPORT IN ENGLAND 2-15 (2024).

身上，以被照顧者的需求強度來判斷照顧者所需，而是將照顧者同樣地視為獨立的需求主體。

二、照顧者協力評估的進行方式

「照顧法案」中僅宣示評估單位需以合適的方式進行評估，其仍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的空間。衛生及社會關懷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針對「照顧法案」所制定之指導原則中提及，照顧者協力評估進行的過程必須「以個人為中心」（person-centred），讓參與者持有充分的選擇與掌控權¹⁸，以照顧者的意見與想法為評估過程中之核心考量。實際上，考量到照顧者之需求，地方主管機關經常會採取實體會議的方式讓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之間能彼此面對面溝通¹⁹，惟對於照顧者來說，若電話訪談或線上會議的方式更方便有效，在取得照顧者同意下亦可採取此種形式。此外，照顧者本身欠缺表達或溝通能力，地方主管機關也可請求照顧者填寫問卷，以代替口頭溝通²⁰。

在評估過程中，地方主管機關將權衡照顧責任對於照顧者既有生活的影響、身心健康狀況、經濟上之需求，以及在提供照顧服務時所需要的資源，以此完整描繪出照顧者在不同方面的需求²¹。舉

18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Care Act 2014: supporting implementation*, GOV.UK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Chapter6>.

19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Carer's assessments*, NHS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nhs.uk/conditions/social-care-and-support-guide/support-and-benefits-for-carers/carers-assessments/>

20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1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2-15.

例來說，如果照顧者因為長時間履行照顧責任而產生巨大身心壓力、健康狀況惡化等情形，則在評估過程中，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便會共同討論出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哪些協助，以減少照顧者的負擔。接著，地方主管機關將依據評估結果為個案擬定個別化的支援計畫（support plan）²²，以此確認照顧者的需求，並指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哪些具體服務來協助照顧者。地方主管機關在制定個案的支援計畫時，仍應貫徹「以個人為中心」的原則，確保照顧者積極參與其中，而不是將照顧者視為被動接受支持的角色²³。

三、照顧者協力評估的優點

本章認為，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有助於讓照顧者表達其受暴經驗，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能同時從以協商溝通為主軸評估過程中，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此點在過往研究中亦發現相同結論²⁴。

申言之，照顧者在協力參與評估的過程中，必須一再思考其作為照顧者時的處境，反覆確認自身實際的照顧需求，依照「鏡中我」的概念²⁵，照顧者從而得以在反思的過程中察覺其作為照顧者之身

22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3 Deb Barnes et al., *Personalisation and social care assessment – the Care Act 2014*, 41 BJPSYCH BULL.176, 178-179 (2017).

24 Nancy Guberman et al., *Impacts on practitioners of using research-based carer assessment tools: experiences from the UK, Canada and Sweden, with insights from Australia*, 11 HEALTH SOC CARE COMM.345, 345-355 (2003).

25 鏡中我（looking glass self）：自我認同之形成與社會互動息息相關，當個體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接收到來自他人對於自我的評價時，個體會再針對該評價進行詮釋，最終將外在評價內化為自我的一部分；參考葉至誠，社會學概論，二版，2022年8月，頁78-79。

分；無獨有偶，當評估單位把個體評價為照顧者進而提出問題時，照顧者亦有可能在解讀評估單位的話語後，將「照顧者」身分內化為自我的身分認同。

照顧者協力評估可以為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公共空間，照顧者可以在與評估單位的雙向溝通時，表達其所遭遇的處境與感受，尤其是在承擔照顧責任後自身所面臨的身心壓力，這些壓力的產生很可能來自被照顧者的特定行為（甚至可能是施暴行為），在一般的情形下難以被覺察，但是透過協力評估所搭起的溝通平台，照顧者即有機會為自己所遭受的困境發聲，進而化解無法談論受暴經驗的孤獨感。

肆、我國與英國評估制度的比較

近年來，我國衛福部也針對所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專門支持服務。社會安全網體系接觸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時，可以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長照需求家庭是否有高度照顧壓力的情形²⁶，若符合指標，則需轉介至照顧管理系統，接受被照顧者長照失能等級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被照顧者屬於長照失能者，此時會再由家照專員以「照顧負荷 22 點量表」進一步判斷照顧者的負荷程度，如為中、高負荷家庭，則開案提供照顧者個案或團體服務，並在當中鼓勵被照顧者接受長照服務，減輕家庭

26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衛生福利部，2024 年 7 月 5 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指標項目包含被照顧者的行為與心理狀態、是否為高齡照顧者、是否有照顧經驗、有無照顧替手、是否需要兩人以上同時照顧、照顧者身心狀況、是否有家暴情事等。

負擔壓力²⁷。本章認為，我國的評估流程有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家庭照顧者成為關懷個案前，除了照顧者本身的身心狀況外，被照顧者的失能等級也是評估的一部分。然而，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承擔的壓力之間，不必然具備因果關係；即使照顧同樣的對象，也可能因為照顧者的人格特質、職業特性、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社會關係等因素，而面臨到截然不同程度的身心壓力。這樣的判斷標準可能導致在部分情況下，即使照顧者承擔極重的照顧壓力，只要其所照顧的對象並非長照失能者，照顧者仍會成為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對象。相比之下，英國制度則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福利措施視為兩套平行制度，被照顧者的失能與否、程度，並不會影響照顧者得否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與享有支持性服務。

此外，我國評估制度難以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無法建構身分認同。我國在評估時，較側重在掌握照顧者是否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中所羅列的高負荷情形，為評估單位單方面的檢核照顧者生活狀況，使照顧者的角色趨於被動。欠缺協商溝通的評估，將使得照顧者無法反思自身實際照顧需求的機會，只能在回答評估單位一連串的問題後被動接受政府所擬定的服務計畫，缺乏一來一往的雙向互動。在這樣的制度下，照顧者自然無法從評估過程中建構身分認同，更沒有適當的平台來充分闡述其主體經驗。

27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衛生福利部，2024年7月5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

上述兩點，不但可能導致部分個案成為社會遺漏的高危險個案，更使照顧者失去改善失語困境、建構身分認同的機會。當照顧者並未覺察自身的處境與身分時，將減少其使用長照服務的意願，而傾向認為自己基於親屬關係，必須獨自承擔所有照顧責任，最終若不敵龐大的身心壓力，將走向與被照顧者一同「解脫」的悲劇中。

伍、結論：借鏡國外協力機制以防止照顧者殺人犯罪

從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的規範與實踐方式，本章發現英國的評估制度能夠協助照顧者從家人與家庭照顧者的身分擺盪中掙脫，適當化解家庭照顧者的失語狀態和身分認同困境。當照顧者足夠了解自身的處境時，照顧者才有機會主動接觸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進而運用長照服務來減輕照顧壓力，同時解消其在累積巨大身心壓力下所可能產生的犯罪動機，預防下一件照顧者殺人的憾事發生。本章建議，我國的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評估制度能夠以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作為借鏡：在評估流程設計上，不應考慮被照顧者是否為長照失能者，而應以照顧者作為中心，完整考量其是否面臨難以承受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評估過程中應當強調照顧者的自主性，使其與評估單位之間存有足夠的對話空間，能夠清楚闡述其主體經驗，以此透過互動改善失語困境並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除了制度面的調整以外，觀念上也應當把評估制度之目的轉向，從「篩選出高負荷照顧者以方便政府列管」走向「讓照顧者得藉由評估來建構身分認同」的邏輯，不再把照顧者評估作為政府掌握高風險個案的工具，而是普遍性地賦予每位家庭照顧者都有接受評估的權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